

BigGIS 空間資訊創新應用競賽

競賽辦法

農業部

BigGIS 空間資訊創新應用競賽

競賽辦法

主辦機關： 農業部

執行機關：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協辦單位： 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

新北市地理課程發展中心

承辦單位： 鉅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BigGIS 空間資訊創新應用競賽

一、徵件資訊

(一) 活動緣起

農業部為全國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業行政業務之主管機關。其中，所屬之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更長期致力於推動水土保持、坡地防災及農村發展，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引發的極端氣候事件頻率和強度與日遽增，農村水保署利用多年累積之巨量圖資建置巨量空間資訊系統（Big Geospatial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BigGIS），結合多元雲端分析工具、土石流數值模擬等功能，提供地理空間數據的多元應用，以應對當前面對的災害風險。

本競賽以「BigGIS 跨領域整合應用」為核心，透過地理空間資訊與 BigGIS 的結合，鼓勵參賽者應用 BigGIS 巨量空間資訊系統的多元圖資及增值功能，讓高中職生培養研究及問題解決能力、激發學生及教師對遙測、空間資訊及多元數據應用之興趣、培養分享探究的歷程與實作能力、同時促進學生團隊合作共享研究解決問題的精神。

(二) 競賽報名

1. 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12 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
2. 報名方式：參賽隊伍須於報名截止前繳交報名表，連同報名檢附證件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個人資料使用暨資料運用同意書等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承辦單位提供之信箱。
3. 承辦單位收到報名資料將會進行審核作業，並於三日內回覆報名成功之通知信件。
4. 參賽者如於報名時係因網路或其它因素造成報名失敗，而無法收到報名成功之通知信件時，請參賽者逕自聯絡承辦單位。

(三) 參賽資格與規範

1. 參賽資格：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職）在校生（資格認定以 2025 年 5 月 30 日之學籍為主）。
2. 參賽規範
 - (1) 報名參賽學生可跨校，但每人僅限參加 1 組隊伍，不得重複參賽。
 - (2) 每隊人數 2~5 人，並派 1 名隊長為代表人報名。
 - (3))凡報名參加之隊伍，須填寫一份報名表，並需有至少一名、至多兩名指導老師，其中至少一名指導老師須為所屬學校之教師。作品原創性：參賽作品不得仿作或抄襲，若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 (4) 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隊員，若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未於時間內繳交書面報告書，或參賽資格有任何不符本競賽計畫書規範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四) 競賽資料提交

1. 時間：114 年 6 月 23 日至 114 年 8 月 20 日。
2. 方式：於 BigGIS 入口網站競賽專區公告之初賽資料收件表單提交作品，書面報告書撰寫規則詳見「附件 1-報名作業（四）書面報告書格式」規定。
3. 參賽者如於線上提交作品時係因網路或其它因素造成提交失敗，請參賽者逕自聯絡承辦單位，惟仍須於交付截止日期前完成電子郵件寄送至承辦單位提供之信箱，茲以證明參賽隊伍符合初審階段之資格。

二、評審

(一) 初審

1. 初審時間：114 年 8 月 21 日至 114 年 9 月 5 日。
2. 初審方式：初審作業為承辦單位進行參賽者繳件作品之格式審核，以確認參賽隊伍繳件格式符合初賽資格，初審檢核項目如下：

項次	初審項目	項目說明
1	符合書面報告書之規範	包括封面、目錄、摘要等內容皆需符合競賽報告書規定之格式撰寫。
2	應用「巨量空間資訊系統」	判定是否應用「巨量空間資訊系統」於空間資訊創新應用競賽。

3. 初審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佔比
研究主題	研究主題發想及可行性、實用性、完整性	40%
功能應用	使用 BigGIS 平台功能搜集資料進行應用與處理	60%
	合計	100%

4. 參賽隊伍於初賽資料收件截止日（114 年 8 月 20 日）未提交收件表單所需之資料，將無法進入初審評選。

(二) 決賽及頒獎

1. 時間：114 年 10 月 22 日。

2. 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3. 評審方式：

(1) 簡報及評審：

A. 參賽隊伍於決賽階段將書面報告書以簡報方式呈現並提交簡報檔案予承辦單位。

■ 時間：114 年 9 月 12 日至 114 年 10 月 4 日。

■ 方式：於 BigGIS 入口網站競賽專區公告之決賽資料收件表單提交作品，送達之簡報檔案由承辦單位於決賽日期前 5 日，先行提供評審小組審閱。

B. 進入決賽之隊伍應於承辦單位通知決賽日期與時間進行簡報，簡報順序將依照報名順序，缺席決賽之隊伍將取消其決賽資格。

C. 每隊參賽隊伍作品簡報時間將視決賽隊伍數調整，原則為 8 分鐘，並接受評審委員統問統答 5 分鐘。

D. 經本競賽評審小組綜合評量參賽隊伍之作品，評定優勝序位，每排名序位以 1 隊伍為限。

E. 通過初賽後入圍決賽者可視需求依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參賽證明申請。

4. 評分標準：決賽採用總評分法，由個別評審委員針對參賽隊伍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

決賽評審項目：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佔比
報告呈現	成果發表創意與呈現方式	20%
功能應用	使用 BigGIS 平台功能收集資料進行應用與處理	30%

BigGIS 空間資訊創新應用競賽

競賽辦法

研究結果	研究報告內容邏輯與完整性，包含 BigGIS 平台功能熟悉度與最後結果呈現	30%
簡報及詢答表現	成果簡報展示及評委答詢表現	20%
	合計	100%

5. 決賽結果：

(1) 取特優 2 組、優選 2 組、佳作 5 組，將於頒獎公開表揚。

三、獎勵

(一) 獎項

獎項	說明
特優	2 組，獎金新臺幣 25,000 元及獎狀，指導教師給予指導證明
優選	2 組，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及獎狀，指導教師給予指導證明
佳作	5 組，獎金新臺幣 8,000 元及獎狀，指導教師給予指導證明

(二) 未能入選決賽之隊伍，頒發個人「競賽參與獎狀」。

四、權利歸屬與相關規定

(一) 獲獎隊伍應配合主辦單位參加頒獎及成果發表會進行作品簡報發表，每隊至少派員 1 人。

(二) 主辦單位得視業務需要，與本競賽決賽隊伍後續合作，該隊伍之競賽成果如獲主辦單位推廣使用，應協助參與後續工作。

(三)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保證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且未曾於其他公開競賽獲獎之作品或未曾自行或提供他人用於直接或間接之營利目的或未曾接受任一單位補助（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但不含所屬學校、系、所本身之經費），如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規範事項者，提交評審

- 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參賽資格；如為得獎作品，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四)所有參賽作品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為參賽隊伍所有，其相關法律責任亦由該隊伍承擔；惟各原創者應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對所有入選作品進行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於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供主辦單位依需求推廣競賽作品。另對於得獎作品，其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主辦單位具有無償使用之權利。
- (五)得獎之參賽者須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中獎人身分辦理扣繳，中獎人如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應按中獎額扣取 10% 之扣繳稅款，惟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中獎人如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無論中獎金額多寡，均按中獎額之 20% 扣繳並列單申報。
- (六)主辦單位不退回參賽者所繳交之各項文件或資料，參賽者必須保留參賽作品原始檔以供查核、簡報之用。
- (七)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填寫）之資料產生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另參賽隊伍於參賽期間應善盡資安作為，若參賽隊伍資料夾帶病毒、惡意軟體（程式）及不當資料存取等違反資安行為，肇致其他參賽

- 者、主辦單位資料發生遺失、竄改、偽冒、無法辨識、毀損或相關未公開公務資料外洩等情形，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本競賽活動如遇有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之權利，本活動一切更動將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布為主，惟不再個別通知。
- (九)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競賽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

五、**附件 1**-報名作業

(一) 個人資料使用暨資料運用同意書

「BigGIS 空間資訊創新應用競賽」個人資料使用暨資料運用同意書

本人知悉且同意「BigGIS 空間資訊創新應用競賽」團隊（以下簡稱甲方），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辦理「BigGIS 空間資訊創新應用競賽」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並同意以下事項：

1. 本人同意競賽團隊蒐集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活動影音及照片等。
2. 本人同意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其中姓名、照片、活動影片、得獎事蹟及感言同意可透過手冊、報章、廣告、電視、網路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承製廠商除外）或散佈。
3. 本人同意如於競賽中獲得名次，同意甲方可將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於甲方處理與蒐集目的相關事務之用，並同意甲方將該資料以紙本、電子、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如未獲錄取，上述資料亦供甲方存參。
4. 本人已知悉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甲方申請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行使權利如下：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造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 (5) 請求刪除。

但甲方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保有准駁該申請之權。

5. 本人提供資料如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已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且同意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
6. 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不足、錯誤或未於規範時間內提交、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而經甲方核准者，將無法辦理報名、頒獎等相關作業程序。

BigGIS 空間資訊創新應用競賽

競賽辦法

7. 若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致甲方難以確認本人的身分真實性，或查覺有資料不實之情形，甲方有權停止本人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得獎資格等相關權利。
8. 本同意書如有未竟事宜，甲方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規及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
9. 本人所提供之參賽作品未參加過其他形式比賽得獎或公開發表，並無包括但不限於有爭議、抄襲或已被買斷、讓與、授權其他第三方者情形，如違反規定除本人自負法律責任外，並就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10. 本人所提供之參賽作品所使用資料皆應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所屬之「BigGIS 巨量空間資訊系統」網站及其他開放來源之公開資料，如違反規定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11. 本人所有繳交資料無標示任何與作品無關之記號，如違反規定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12. 本人已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相關規定，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 報名規範

1. 參賽隊伍須於隊員中指派一名主要聯絡人，提供聯絡方式，須包含姓名、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等。參賽隊伍須於報名截止前繳交報名表，連同報名檢附證件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個人資料使用暨資料運用同意書等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承辦單位提供之信箱。
2. 承辦單位收到報名資料將會進行審核作業，並於三日內回覆報名成功之通知信件。
3. 參賽者如於報名時係因網路或其它因素造成報名失敗，而無法收到報名成功之通知信件時，請參賽者逕自聯絡承辦單位。

(三) 書面報告書收件

書面報告書請按主辦單位期程於網路上傳方式繳件，每一隊伍限提交乙份檔案。

(四) 書面報告書格式

中英文一律採由左而右橫向書寫，編頁碼，以 A4 規格直向紙張（中文字體為 14 點標楷體、行距 1.5 倍行高；英文字體為 14 點 Times New Roman），內文以 15 頁為限（不含附錄、參考資料、封面、目錄及摘要）。

1. 封面：
 - (1) 第一行：「BigGIS 空間資訊創新應用競賽」
 - (2) 第二行：作品名稱
 - (3) 目錄：字體為 14 號字標楷體，須包含圖表目錄。
 - (4) 摘要：字體為 14 號字標楷體，以 1 頁為限。
2. 內文：

- (1) 標題字體為 16 號字標楷體，內文字體為 14 號字標楷體，行距為 1.5 倍行高。
 - (2) 數字標號依序為「壹、一、(一)、1、(1)」，其餘標號自訂。
 - (3) 頁數不得少於 8 頁，至多 15 頁。
 3. 電子檔格式：應整併為單一 PDF 檔，檔案大小不超過 30MB。
 4. 報告書不得標示參賽隊伍成員姓名、就讀學校等任何可資辨識並影響評審公平性之背景資料，違反者取消該隊伍之參賽權利。
- (五) 書面報告書之內容呈現
1. 研究目的
 2. 研究流程
 3. BigGIS 系統平台應用
 4. 結論與建議
 5. 資料來源註明

BigGIS 空間資訊創新應用競賽

競賽辦法

六、附件 2-報名表

一、指導老師資訊

指導老師 1			
姓名		學校	
職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指導老師 2			
姓名		學校	
職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二、參賽學生資訊

隊長			
姓名		學校	
學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隊員 1			
姓名		學校	
學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BigGIS 空間資訊創新應用競賽

競賽辦法

隊員 2

姓名		學校	
學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隊員 3

姓名		學校	
學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隊員 4

姓名		學校	
學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七、附件 3-報名檢附證件表

指導老師 1 教師證・正面	指導老師 1 教師證・反面
指導老師 2 教師證・正面	指導老師 2 教師證・反面
隊長 學生證・正面	隊長 學生證・反面

BigGIS 空間資訊創新應用競賽

競賽辦法

隊員 1
學生證・正面

隊員 1
學生證・反面

隊員 2
學生證・正面

隊員 2
學生證・反面

隊員 3
學生證・正面

隊員 3
學生證・反面

隊員 4
學生證・正面

隊員 4
學生證・反面

八、**附件 4**-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其未滿二十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

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名參加「BigGIS 空間資訊創新應用競賽」，遵守參賽者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並有權簽署 BigGIS 空間資訊創新應用競賽之相關文件。

特此證明。

此致

主辦機關： 農業部

執行機關：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法定代理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九、附件 5-參賽作品收件表單

(一) 初賽資料收件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EfzsVDyYcg2oMB356>

1. 由以上網址提交初賽資料。
2. 書面報告書應整併為單一 PDF 檔案，檔案大小不超過 30MB。

(二) 決賽資料收件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GXTsYLBYtdtjwLQJ7>

1. 由以上網址提交決賽資料。
2. 將書面報告書以簡報方式呈現，檔案大小及頁數不限制。

BigGIS 空間資訊創新應用競賽

競賽辦法

一〇、 附件 6-競賽各階段時程及應交付項目

競賽階段	辦理日期	繳交項目	注意事項
研習會報名	即日起~114/05/16	■ 報名資料	■ 線上報名
研習會（南部場）	114/05/20	-	■ 實體場次 ■ 線上直播
研習會（中部場）	114/05/21	-	■ 實體場次
研習會（北部場）	114/05/29	-	■ 實體場次
研習會（東部場）	114/06/05	-	■ 實體場次
競賽報名時間	114/06/12~114/06/20	■ 報名資料 ■ 相關文件	■ 報名資格審查 ■ 逾期不予受理
初賽資料收件時間	114/06/23~114/08/20	■ 初賽報告書	■ 檔案上傳 ■ 逾期不予受理
初賽	114/08/21~114/09/05	-	■ 初賽報告評選 ■ 審查結果將於 114/09/10 公告 於 BigGIS 入口 網站競賽專區
決賽及頒獎	114/09/12~114/10/04	■ 決賽用簡報	■ 檔案上傳 ■ 逾期不予受理
	114/10/22		■ 現場實體簡報 及頒獎典禮